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2
- (二) 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4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9
- (四) 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11
- (五)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2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2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13
- (三) 建置「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提升工作效能……………13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13
- (二)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14
- (三) 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15
- (四)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15
- (五)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
公開 ……………17
- (六)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
統計作業管理效能……………18
- (七)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8
-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19
- (九)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20
- (十) 蒐集特殊節令商品價格，分析相關物價波動情形……20
- (十一)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0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去(103)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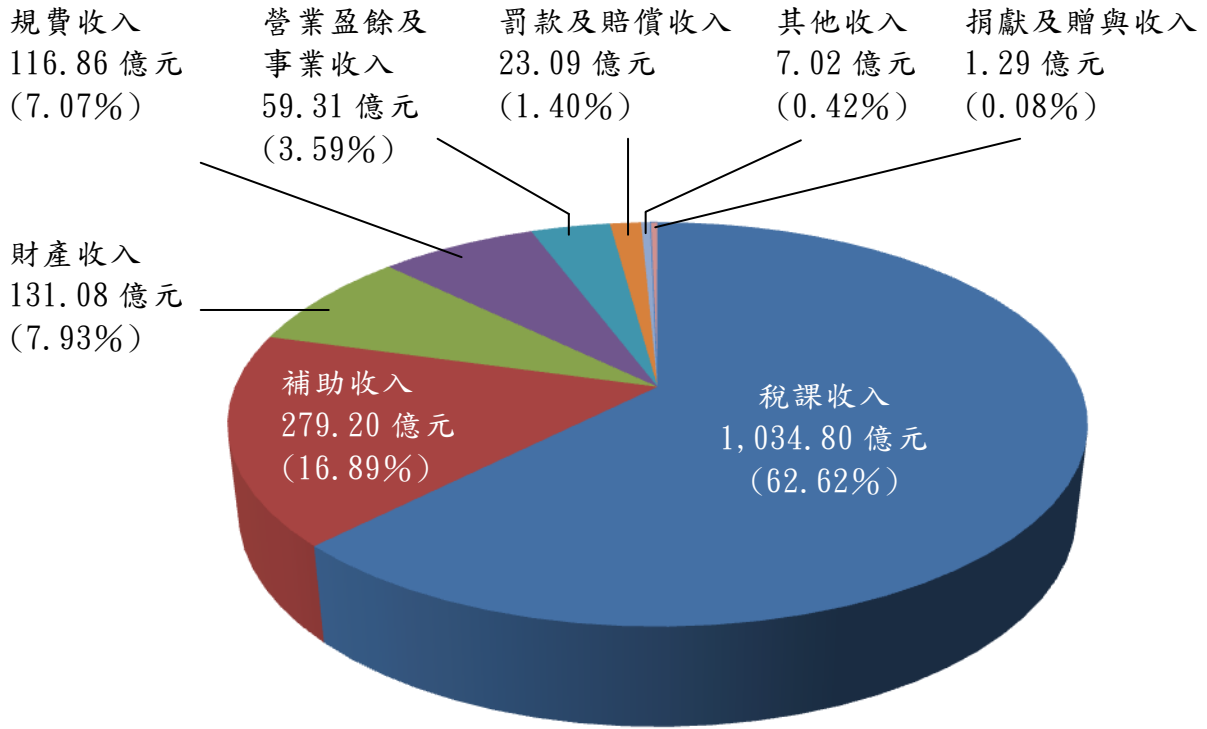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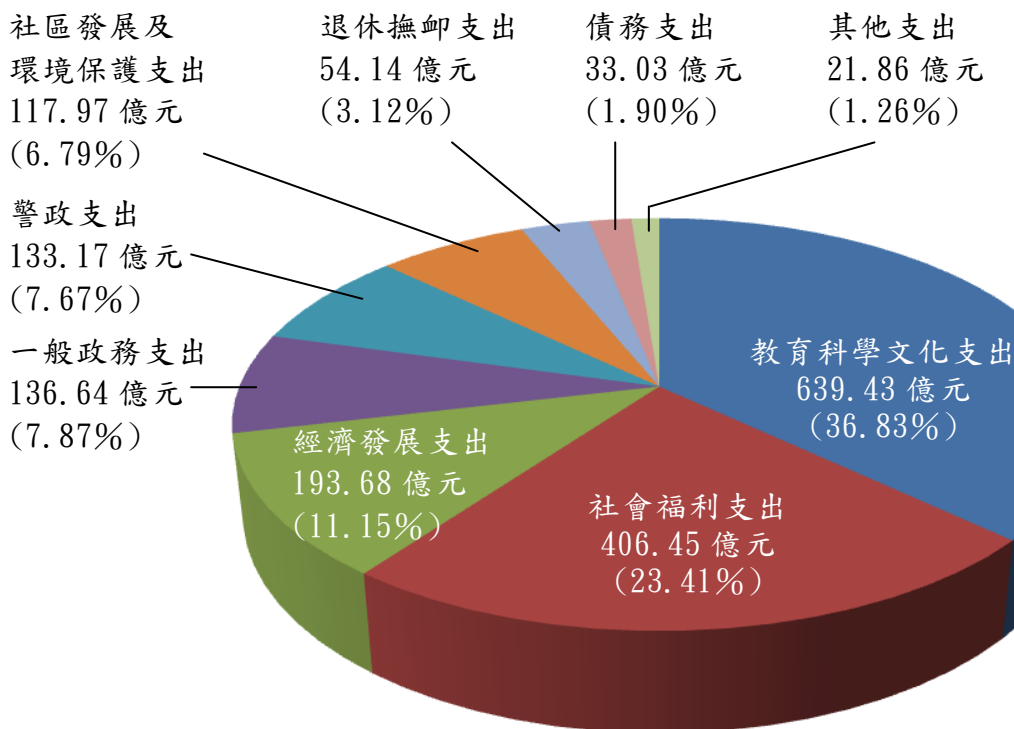
為應行政院核發本府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須辦理追加預算始符規定。又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教育局組織修編，裁撤所屬兒童育樂中心與成立所屬青少年發展處等，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44.18 億元，歲出准列淨追加 24.06 億元，歲入追加與歲出淨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20.12 億元，以減少債務舉借方式處理。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52.65 億元，歲出增為 1,736.3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3.7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9.72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84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79.88 億元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實施。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來源別 1,652.65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36.3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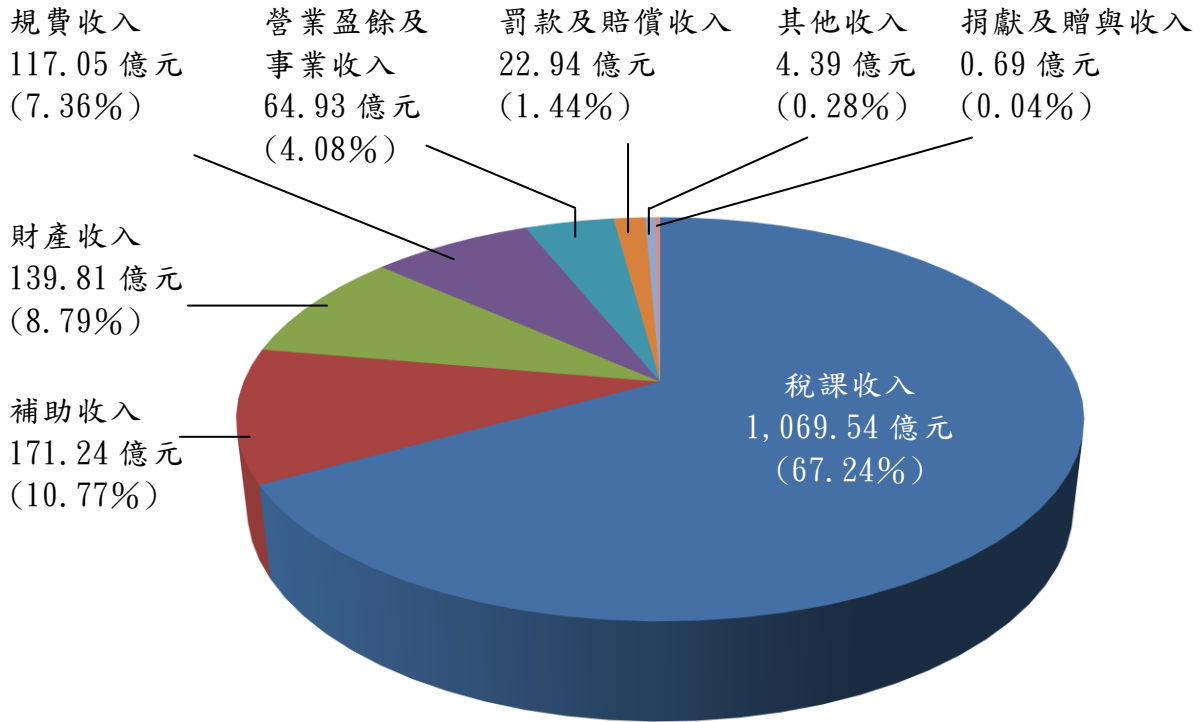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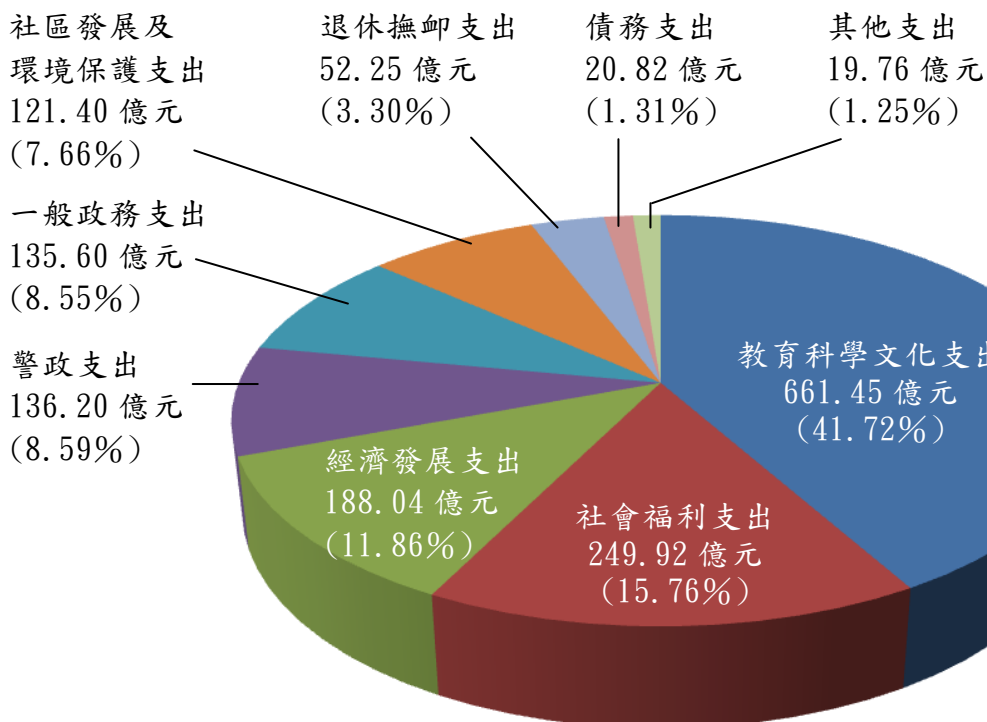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590.59 億元，較原列 1,562.19 億元，淨增列 28.40 億元，約增 1.82%；歲出准列 1,585.44 億元，較原列 1,590.58 億元，刪減 5.14 億元，約減 0.32%。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後預算數，約減 3.76%；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8.69%。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賸餘 5.1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60.85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94.39 億元，減少移用 33.54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590.59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585.44 億元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590.59	100.00	1,652.65	100.00	-62.06	-3.76
(1)經常門	1,587.61	99.81	1,636.29	99.01	-48.68	-2.98
(2)資本門	2.98	0.19	16.36	0.99	-13.38	-81.78
2. 歲出	1,585.44	100.00	1,736.37	100.00	-150.93	-8.69
(1)經常門	1,321.82	83.37	1,514.41	87.22	-192.59	-12.72
(2)資本門	註 1 263.62	16.63	221.96	12.78	41.66	18.77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5.15		83.72		-88.87	-106.15
4. 債務還本	註 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60.85		149.72		-88.87	-59.3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79.88		-79.88	-100.0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0.85		69.84		-8.99	-12.87
6. 總預算規模(1+5；2+4)	1,651.44		1,802.37		-150.93	-8.37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3.68		8.31		
8. 經常收支賸餘	265.79		121.88		143.91	118.08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6.74		7.45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註 3 26.36		105.84		-79.48	-75.09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75.73		1,811.24		-135.51	-7.48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2,359.62		2,399.26		-39.64	-1.65

註：1.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63.62 億元，占歲出 16.63%，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53.91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75.73 億元之 21.12%。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104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069.54 億元之 6.17%。

3. 依新修訂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告「104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57%，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09	4.62
96	1,471.73	6.22	1,420.47	1.67	贖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4	1,590.59	-3.76	1,585.44	-8.69	贖餘 -5.15	66.00	1,651.44	60.85	3.68

註：103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2,120.4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2,010.37 億元，盈（賸）餘准列 110.12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293.44 億元，營業總支出 253.11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40.33 億元，較原列 40.24 億元，增加 0.09 億元，約增 0.22%。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69.46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1.0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58.44 億元，較原列 58.10 億元，增加 0.34 億元，約增 0.59%。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896.82 億元，基金用途 905.8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02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660.77 億元，基金用途 640.40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20.37 億元，較原列 20.37 億元，增加 49 萬 141 元，約增 0.02%。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
為配合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4 年，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同額追加、追減 0.85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 2.5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 1.71 億元，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預算仍為 146.22 億元，歲出預算仍為 394.5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48.36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
為配合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5 年及工務

行政調整等因素，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同額追加、追減 1.38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 4.2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 2.88 億元，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預算仍為 166.83 億元，歲出預算仍為 530.4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63.59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4 年度工務行政，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准列 6.27 億元，較原列 6.28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16%。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4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

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4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56 億元，照案通過；松山線特別預算准列 35 億元，較原列 35.01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3%。

5、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4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4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14.77 億元，較原列 14.77 億元，刪減 26 萬 9,446 元，約減 0.02%；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准列 2.47 億元，較原列 2.47 億元，刪減 1 萬 5,885 元，約減 0.01%。

（四）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稱審計處）查核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746.11 億元，歲出 743.79 億元，歲入歲出餘絀 2.32 億元，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63.68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1,014.2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835.66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178.63 億元。本案經審計處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五）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 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

基金等 31 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已全數核定頒行，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3 年度辦理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選定本府觀光傳播局等 8 個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2 日辦理當年度第 2 次查核，以健全財務秩序；另於同年 10 至 11 月份開辦 6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 建置「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本系統於 102 至 103 年分 2 階段開發，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提供本府各特種基金上線使用，以提升工作效能。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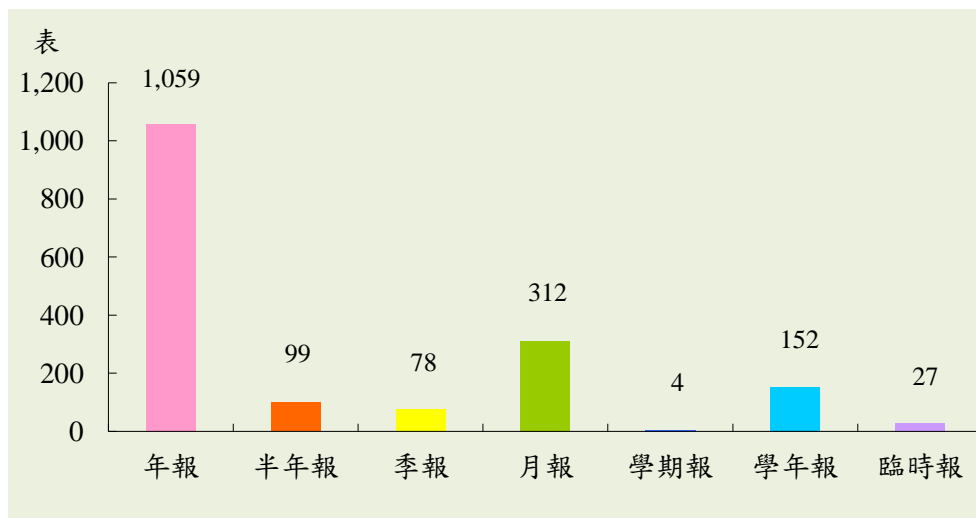
103 年起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半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訂定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

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以落實本府統計業務。

(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3 年底本府計有 44 個機關訂有公務統計方案，其中有 38 個機關於 103 年下半年新/修訂方案，共計增訂報表程式 533 表、刪除 29 表，修訂 416 表，截至 103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731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底
總計 1,731 表



(三)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3 年下半年計發布婚育概況等 13 類、27 篇週報及「臺北市酒駕案件概況分析」等 4 篇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書刊，103 年下半年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103 年下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7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4 篇
臺北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4 表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半年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103 年下半年並完成檢討修訂「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

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3年下半年並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以了解本市競爭優劣勢，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3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參考。

103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2
	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	摺頁	半年	265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1,018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558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50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365
應用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單行本 資料庫	年	1,41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半年	147
	臺北市都市指標 (GUI)	報表	年	32

(五)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

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及性別統計資料，並納入國際都市指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共計提供 158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化互動式查詢及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呈現功能，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六)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持續擴增及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內容，截至 103 年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計專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

(七)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3 年下半年計審查並核定「臺北市母乳哺育率追蹤調查」等 4 項調查。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並據以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及「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

2、物價調查統計

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其進行方式係由本處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等各類物價指

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增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九)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行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蒐集特殊節令商品價格，分析相關物價波動情形

本處除定期公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情形與變動較顯著項目價格變動概況外，並於特殊節令或重大物價事件發生時，主動進行價格蒐集及分析。

(十一)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3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者，計下列 4 項共 6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種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勞動部彙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4、不定期辦理之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以上係103年下半年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